

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 补助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开发区节能主管部门、街镇：

为推动落实节能降耗工作，日前，收到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组织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各开发区、街镇节能主管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进行组织申报，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真实性进行初审，于2020年12月18日前将本辖区申报文件和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）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和环境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fgwnhc@tjbh.gov.cn。材料不齐全或超过申报日期不予受理。

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后，上报市发展改革委进行专家评审。

附件：1.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天津市
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的通知

- 2.项目申报要求
- 3.项目基本情况表
- 4.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



(联系人：赵磊，电话：65305338)